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 重庆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根据市环境监察办《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渝环监察函〔2018〕1号）要求，为切实有效整改重庆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注重举一反三，全面清理和整改环境问题，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把各项整改和管理措施常态化、持续化，确保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得以按时限、高质量整改，不断提高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和提高县域环境质量，努力把秀山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整改工作要围绕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紧扣市环保集中督察反馈意见，结合中央巡视“回头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办二次回访调研等反馈意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区分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统筹施策，坚决杜绝整改工作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情况发生。

(二)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实效。整改工作既要注重立竿见影的效果，又要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不能就整改抓整改，必须按照举一反三、持之以恒的要求，推动整改工作由表及里，工作措施长期管用。

(三)坚持依法整改、严肃问责。整改工作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整改，坚决纠正有法不依的行为。对问题整改不重视、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三、整改目标要求及任务分工

具体见附件《秀山自治县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安排表》。

## 四、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县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各分线领导任副组长，

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另行文），负责全县整改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环保局，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整改工作日常事务。

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相应成立本单位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精心安排组织，强化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改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五、工作要求

（一）迅速制定整改方案。一是县环保督察整改办要细化任务分解，将市第四环境保护集中督察组反馈的意见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进行细化分解，将所有问题交办给相关乡镇（街道）、县级部门。二是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对照本方案提出的整改措施和任务分工，认真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举一反三，进一步开展自查自纠，认真制定本辖区、本部门（行业）的具体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目标、整改措施等内容，逐项定人、定责、定目标、定时间、定任务、定标准，切实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支队伍，于3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县环保督察整改办备案。

（二）扎实抓好整改落实。一是明确整改工作职责。各牵头责任单位是反馈意见整改的责任主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反馈

意见整改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切实抓好整改，履行领导责任。同时，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督促整改工作配合单位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把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环节和岗位。二是定期上报工作进展。各牵头责任单位要按规定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县环保督察整改办调度汇总，以便及时掌握整改进度，总结整改工作经验、做法。整改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形成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长效机制建立、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三）及时全面总结上报。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加紧推进问题整改，在8月底前全面收集整改工作资料，总结一次本单位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尽快收集完善整改销号资料，经县环保督察整改办初审并上报市环境监察办审定后归档。同时，县环保督察整改办要在9月上旬，形成我县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征求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报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并抄报市环境监察办。

## 六、工作制度

（一）统筹调度制度。一是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分析问题原因，研究需要解决的

事项等，特别是对涉及的政策、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解决办法和对策，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统筹调度、协调推进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二是县环保督察整改办每周调度一次整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整改联动，做到信息共享、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分类督办，形成整改合力，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分析，查找症结，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问题整改的沟通协调，完善协作机制合力推进问题整改。同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和分管县领导请示汇报，争取上级支持，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完成。

（二）督查检查制度。由县整改办牵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共同参加，采取每月定期督查和不定期定点督查方式，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对各责任单位整改落实不到位、未达整改效果的及时进行催办，要求各牵头责任单位说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措施，明确整改计划，加大整改力度。同时，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督查检查结果，切实提高整改工作实效。

（三）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整改工作要求，县环保督察整改办每月向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一次整改落实情况，并按要求县电视台、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问题、措施、责任、时限及结果，宣传整改工作做得好的典型，并对整改进展

缓慢或拒不整改的部门、单位予以公开曝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以公开促整改。

(四)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并积极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县整改办、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要对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环保重点目标任务、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督察整改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滞后、整改效果差或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问题出现反弹的,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既追究分管责任、也追究主管责任,做到问题解决不彻底绝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绝不放过、人民群众不满意绝不放过,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切实发挥震慑警示效应。

附件:秀山自治县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整改安排表

附件

## 秀山自治县贯彻落实市环境保护集中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 安排表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	秀山县未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要求，对辖区34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烧结砖瓦窑生产点实施关停或淘汰取缔工作。	1.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烧结砖瓦企业（含传统小作坊），依法实施关停或淘汰取缔； 2.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规定，严格新建和扩大产能的烧结砖瓦建设项目审批和备案； 3.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综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完善烧结砖瓦项目和生产企业监管长效机制，乡镇（街道）要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陈宏波	县经济信息委	县公安局、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工商局、有关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市建成区的禁养区排查不细，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整治不彻底。抽查发现，中和街道七星社区、乌杨街道天桥社区、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存在规模化或集约化养殖户，且无污染治理设施，粪污直排外环境。	1.对城市禁养区（城市建成区）的畜禽养殖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摸清底数； 2.对排查发现的城市禁养区（城市建成区）畜禽养殖明确关闭或搬迁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并切实组织实施； 3.建立完善城市禁养区（城市建成区）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严防城市禁养区（城市建成区）内出现畜禽养殖。	陈山鹰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委、县环保局、县规划局、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	2018年12月	
2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市建成区的禁养区排查不细，底数不清，监管不到位，整治不彻底。抽查发现，中和街道七星社区、乌杨街道天桥社区、平凯街道凤栖社区存在规模化或集约化养殖户，且无污染治理设施，粪污直排外环境。	1.对城市禁养区（非城市建成区）的畜禽养殖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摸清底数； 2.对排查发现的城市禁养区（非城市建成区）畜禽养殖明确关闭或搬迁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并切实组织实施； 3.建立完善城市禁养区（非城市建成区）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严防城市禁养区（非城市建成区）内出现畜禽养殖。	王兵	县农委	县环保局、县规划局、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	2018年12月	
3	县水务局违反《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于2016年12月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渝准采证字〔2016〕015号），批准秀山县振华采砂厂可在中和街道老鹰岩饮用水水源地（城市备用水源）取水口上游一、二级保护区内进行采砂作业。	1.撤销渝准采证字〔2016〕015号河道采砂许可证，督促振华采砂厂立即停止采砂并拆除采砂设备，恢复河道原状； 2.对全县河道采砂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查禁违法行为，规范河道采砂； 3.建立完善河道采砂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王兵	县水务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有关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4	按照《重庆市秀山县电解金属锰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要求，18家电解锰企业应在2015年12月底前整合为7家9个点，目前只有天雄、武陵、磊鑫、嘉源等4家完成整合(不含紫金锰业有限公司)；新峰和三润虽然完成生产设施改造，实际仍为2家独立法人单位；其余12家电解锰企业仍在整合之中，但未完善相关关停手续，其中益立贸易存在违规生产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关停未纳入整合规划的电解锰企业；</li> <li>2.按照《重庆市秀山县电解金属锰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要求，推动整合重组工作，对未完成整合的电解锰企业报请县政府实施停业整合；</li> <li>3.督促新峰锰业和三润矿业完善企业重组整合相关手续；</li> <li>4.对完成整合的企业，经县经济信息委、县环保局和县安监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li> </ol>	陈宏波	县经济信息委	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有关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5	恒丰电解锰遗留渣场未按要求建设渗滤液收集井、监测井、监控井等设施。宝精、望明、鑫发、秀山锰业制品等4家企业渣场未规范覆土封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督促恒丰锰业按照要求建设遗留渣场渗滤液收集井、监测井、监控井等设施；</li> <li>2.指导督促宝精、望明、鑫发、秀山锰业制品渣场按规范覆土封场；</li> <li>3.对全县电解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按规范覆土封场，按要求完善渣场渗滤液收集井、监测井、监控井等设施。</li> </ol>	陈宏波	县环保局	县国土房管局、县安监局、有关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6	秀山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其二期扩建工程须在2017年底前投入运行或试运行。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设施设备未安装，道路等附属设施未建成。	加快工作进度，完成包括在线监测在内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道路等附属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王兵	县水务局	县长兴公司、中和街道	2018年6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7	秀山县须在2017年12月底完成平凯、中和、雅江、龙池、溪口、官庄等6个乡镇(街道)的9个采石场复绿工作任务,但复绿项目实施方案11月底才通过评审,12月上旬才进场施工,导致总体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现场督察时,除平凯街道小香炉采石场正在开展覆土外,其余采石场仍处于山体排危等覆土前期工作阶段。	1.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9个采石场复绿工作; 2.建立完善矿山复绿长效机制制度,推动矿山复绿工作常态化开展,持续有效推进矿山复绿工作。	陈山鹰	县国土房管局	有关乡镇(街道)	2018年6月	
8	秀山县须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生态基流改造任务的永发、群力、马颈、擒龙、木叶塘、水边溪、龙骨滩、泗能河等8座小水电站,现场督察时,改造工程严重滞后,仅2座小水电站完成前期方案编制与审查,小水电站生态基流泄放措施和生态基流改造工程均未开展。	1.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8个小水电站生态基流改造任务; 2.建立完善小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工作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严格要求和管理小水电站落实保障生态基流。	王兵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有关乡镇(街道)	2018年6月	
9	秀山县须在2017年底完成大溪、海洋、里仁、涌洞、孝溪5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和红岩、下坝2座村级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现场督察时,孝溪、大溪、海洋3座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设备安装,工作严重滞后。	指导督促市环投公司对孝溪、大溪、海洋3座污水处理厂加快设备安装、调试,尽快投入运行。	陈宏波	县环保局	市环投公司、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有关乡镇	2018年6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0	武陵山区生猪交易市场污水、臭气扰民问题整改不彻底，未建设与之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仅建有粪污收集池，污水未经处理进入外环境。	指导督促武陵山区生猪交易市场业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要求排放污染物。	王兵	县农委	县环保局、清溪场镇	2018年6月	
11	按照秀山县农委《2017年畜禽养殖突出环境问题和环保督察转办案件整改方案》(秀山农委发〔2017〕39号)要求,秀山泽孚定点屠宰场应在2017年10月底前关闭搬迁,目前虽已停产,但生产设施未拆除,搬迁工作未落实到位。	1.指导督促泽孚定点屠宰场和宝义和食品有限公司限期拆除生产设施; 2.指导督促和帮助泽孚定点屠宰场和宝义和食品有限公司加快新址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搬迁; 3.指导督促对泽孚定点屠宰场和宝义和食品有限公司搬迁后的场地进行清理整治,消除场地污染。	王兵	县农委	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规划局、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	2018年12月	
12	梅江河老鹰岩水库、钟灵水库、隘口水库、孝溪水库等饮用水源地均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垂钓现象;梅江河老鹰岩水库存在应急措施不完善;隘口水库、孝溪水库存在标识标牌未按《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规范设置的问题;孝溪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养殖面积达万余平米的清河避暑山庄养鱼场。	1.对老鹰岩水库、钟灵水库、隘口水库、孝溪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全面排查,针对实际问题制定整改计划,2019年底全面完成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完成老鹰岩备用水源地饮用水源地应急措施、按规范设置隘口水库和孝溪水库饮用水源地标识标牌、取缔孝溪水库二级保护区养鱼场等; 3.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排查清	陈宏波	县环保局	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2019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理，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制度，规范设置饮用水源地标识标牌，强化饮用水源地相关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包括老鹰岩水库、钟灵水库、隘口水库、孝溪水库在内的饮用水源地环境日常检查执法，查禁垂钓等违反饮用水源地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13	城区仍有不少于9个排污口分布于梅江河两岸，中和、乌杨、平凯街道的部分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缺失，生活污水直排、雨污混排梅江河现象突出。乡镇集中处理设施虽已建成，但二、三级配套管网缺口大。	1.针对城区部分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缺失、仍有不少于9个排污口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城区梅江河沿岸排污口整治三年计划，2020年底全面解决城区梅江河沿岸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2.制定和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二、三级管网三年建设计划，2018年完成不少于10个、2019年完成不少于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二、三级管网建设任务，到2020年全面完成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二、三级管网建设任务，确保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80%以上。	陈山鹰	县城乡建委	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2020年12月	
14	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和2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13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中，存在设施运行效果不好、污染物不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等问题。	1.对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整改，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2.建立完善秀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严格要求和监督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单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王兵	县水务局	县环保局、中和街道、县长兴公司	2018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所有乡镇污水处理厂及13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处理水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提标改造和完善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li> <li>2.建立完善各级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严格要求和监督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单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li> </ol>	陈山鹰	县城市管理局	市环投公司、县环保局、各乡镇	2018年12月	
15	城区道路扬尘、施工扬尘整治不彻底,部分路段存在运渣车辆带泥上路、冒装撒漏、未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建筑工地存在喷淋降尘措施不到位、裸土未采取防尘覆盖等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道路清扫保洁规程,每月全面冲洗一次城市道路以及需要冲洗的其它区域,增加清扫机械作业区域,提高道路日常清扫洒水作业频次,保持道路及相关区域清洁;</li> <li>2.加强检查执法,查禁城区运渣车辆带泥上路、冒装撒漏、未密闭运输等行为,查禁明显带泥、带尘车辆进入城区;</li> <li>3.建立完善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li> </ol>	陈山鹰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委、县公安局、县环保局	2018年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建筑工地防尘技术措施,指导督促施工单位搞好环境管理,切实解决喷淋降尘、裸土防尘覆盖等措施不到位问题;</li> <li>2.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li> </ol>	陈山鹰	县城乡建委	县环保局	2018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6	城区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未得到有效遏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行烧烤经营进入门店内或到划定的烧烤区域的要求，全面配齐除油烟机，督促烧烤经营按要求规范经营；</li> <li>2.采取通告、宣传栏、宣传单、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止城区露天焚烧垃圾行为的要求；</li> <li>3.建立完善整治城区露天烧烤和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li> </ol>	陈山鹰	县城市管理局	县环保局、县食药监管局、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	2018年12月	
17	秀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仍存在违规使用燃煤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缔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储存原（散）煤及其制品场所，禁止新建与原煤有关的经营场所，依法查处禁燃区内销售原（散）煤及其制品行为；</li> <li>2.在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查禁工业、商业、民用等锅炉燃煤和大灶燃煤行为，拆除锅炉燃煤和大灶燃煤设施；查禁餐饮服务业燃煤行为；</li> <li>3.协调和督促加快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区域比例；</li> <li>4.建立完善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燃煤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li> </ol>	陈宏波	县环保局	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县商务局、县卫生计生委、县旅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管局、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	2018年12月	
18	农村秸秆、垃圾焚烧现象时有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划定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区域；</li> <li>2.明确和落实乡镇（街道）及村（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监管责任；</li> <li>3.建立完善农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li> </ol>	王兵	县农委	各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19	秀山县境内机动车船舶产生的废油由船舶业主采用分散填埋等方式自行处理，未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建设机动车、船舶的废油收集、转移设施；2.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业按要求将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督促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规范收集和转移废油；3.建立完善废油收集和转移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	李明高	县交委	县环保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20	太阳山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未严格落实国家2017绿盾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缓冲区2家畜禽养殖场建（构）筑物虽已拆除，但建筑垃圾及遗留粪污未清理，生态恢复工作也未实施。实验区6家畜禽养殖场污水收集、还田灌溉等治污环节缺失，部分养殖场污水直排外环境。	1.严格执行绿盾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开展已拆除建筑垃圾及遗留粪污清理，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2.指导督促太阳山自然保护区试验区畜禽养殖场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完善还田管网等，防止畜禽养殖粪污直排外环境；3.建立完善太阳山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防止太阳山自然保护区新增畜禽养殖项目。	王兵	县农委	县林业局、县环保局、隘口镇、钟灵镇、孝溪乡	2018年12月	
21	部分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不到位。龙池镇长态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牛场、隘口镇杨再国家庭农场、李仕光养猪场、官庄街道余祥养羊场建齐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外环境；2.对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和实施整治计划，从根本上解决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	1.指导督促龙池镇长态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牛场、隘口镇杨再国家庭农场、李仕光养猪场、官庄街道余祥养羊场建齐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外环境；2.对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和实施整治计划，从根本上解决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问题；3.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	王兵	县农委	县环保局、各乡镇（街道）	2018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2	重庆国耀硅业有限公司、重庆东星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扰民，群众投诉情况严重，督查进驻期间重庆国耀硅业有限公司重复投诉6次，重庆东星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重复投诉1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li> <li>2.加强日常检查执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li> <li>3.认真梳理群众反映的诉求事项，依法按政策进行处理，对群众做好政策解释和纠纷化解工作。</li> </ol>	陈宏波	县环保局	县经济信息委、县农委、县卫生计生委、龙池镇	2018年12月	
23	县工业园区规划的科学性、布局的合理性和建设的前瞻性不够，秀山县第一中学处于园区规划范围，存在邻避矛盾隐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的秀山县第一中学的邻避矛盾隐患进行论证，并据此修订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li> <li>2.严格执行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做好拟进入工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和风险评估，严格把关，防止不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进入园区，切实消除邻避矛盾隐患。</li> </ol>	陈宏波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经济信息委、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规划局、县投资促进中心、乌杨街道	2018年12月	
24	自然保护区管理力量薄弱，宣传不到位。涉及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项目的情况不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整充实太阳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力量；</li> <li>2.采取标牌标语、宣传栏、进村入户等方式，搞好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众意识；</li> <li>3.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清理，对违规项目按要求彻底进行整改；</li> <li>4.建立完善太阳山自然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制度，加强日常检查执法，防止新增违规建设项目。</li> </ol>	王兵	县林业局	县农委、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隘口镇、钟灵镇、孝溪乡	2018年12月	



序号	问题内容	主要整改目标及要求	责任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备注
25	环境保护考核问责、督察督办力度不够。2015年、2016年生态环保工作考核中，未严格对标考核评分细则，对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县水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和街道、龙池镇等单位放松要求，考核扣分不到位。2013年至2016年期间，县级环保专项督查只有1次，也没有党政干部因为环保问题被纪检监察机关问责的情况。	1.制定生态环保督查督办工作制度，采取定期督查和定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生态环保和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 2.对每次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认真、进展滞后的单位进行督办； 3.对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生态损害的人和事，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等有关机关或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张玉洪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县环保局	2018年12月	
		1.每年及时制定年度考核任务，年终严格对标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考准考实生态环保工作； 2.按规定对考核靠后的单位有关负责人采取诫勉谈话、组织调整等措施予以问责。	田国华	县委组织部（考核办）	县政府办公室、县环保局	2018年12月	
		1.对市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我县要求问责的3个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2.加强对生态环保领域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生态损害的人和事。	陶剑波	县纪委监委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环保局	2018年12月	
26	秀山县环保局下设5个机关科室，行政编制6个（在岗7人），机关行政工作力量与当前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责任不匹配。为满足工作需要，县环保局抽调了8名环境执法人员进入机关行政岗位，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3号）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到2017年底，环境执法人员要全部持证上岗”的要求。	1.调整充实县环保局机关行政编制； 2.设立县环境保护督查办公室，配备必要的编制工作人员； 3.采取招考、遴选和商调等方式，充实县环保局工作力量。	向业顺	县编办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环保局	2018年12月	
		1.根据工作力量状况，及时调整抽调执法人员岗位； 2.切实开展培训，加强人员管理，提高能力素质，达到环境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的要求。	陈宏波	县环保局	县人社局	2018年12月	

